

## 面試人員須準備的資料

### (一) 繳驗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證明(不符合標準者不予僱用)。

身心正常、四肢健全(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除外)、血糖正常,胸部X光正常,足以勝任所指派工作,並應符合下列體格標準:駕駛長視力為兩眼裸視達0.六以上,每眼各達0.五以上,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0.八以上,每眼各達0.六以上,辨色力正常,即無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者;需增檢驗安非他命與嗎啡。

### (二) 良民證。

1. 辦理地點:至附近的警察局或分局(不含派出所)。
2. 所需證件:身分證。
3. 手續費:一百元。
4. 良民證領取方式:
  - (1)親領:3個工作天至中正四路警察總局領取。
  - (2)郵寄:另繳26元由警察局郵寄  
寄至「高雄市楠梓區外環西路111號 港都客運 人事收」。

### (三) 「違規查詢報表」、「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」

需本人至交通事件裁決中心窗口申請。

「違規查報表」類型:所有。

交通事件裁決中心如下表(擇一):

| 單位名稱  | 地址              | 聯絡電話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楠梓辦公室 |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3樓  | (07)362-9902 |
| 鳳山辦公室 | 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361號   | (07)727-7767 |
| 旗山辦公室 | 高雄市旗山區旗文路123-1號 | (07)662-7969 |

### (四) 駕照影本

### (五) 南訓定期訓練證明影本(小藍卡)。

### (六) 一寸照片一張(背面請寫上姓名)。